科瑞技术 Colibri Technologies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辅星路13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科瑞技术、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有限	指	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苏州科瑞	指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科瑞	指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科瑞	指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精密	指	COLIBRI PRECISION PTE. LTD.，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鹰诺	指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联智造	指	深圳市瑞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国科瑞	指	COLIBRI AUTOMATION（THAILAND）CO.，LT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鹰诺国际	指	鹰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都鹰诺子公司
伊夫洛斯	指	EVROS AUTOMATION PTE. LTD.，新加坡精密原子公司，已注销
美国鹰诺	指	INNOREV USA LLC，鹰诺国际子公司
菲律宾鹰诺	指	PHILIPPINES INNOREV AUTOMATION INC.，鹰诺国际控股子公司
邦普医疗	指	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英特科	指	英特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深圳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宏发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宏发分公司
深圳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深圳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成都鹰诺深圳分公司	指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鹰诺郑州分公司	指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潘利明	指	PHUA LEE MING，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林振伦	指	LIM CHIN LOON，发行人董事
朱德华	指	ZHU DE HUA，发行人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指	PHUA LEE MING（潘利明）
新加坡科瑞技术	指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苗投资	指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鹰诺	指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沃、永邦四海	指	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天津君联	指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君联晟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三维同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维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GOLDEN SEEDS	指	GOLDEN SEEDS VENTURE（）PTE. LTD.，发行人股东
中投金瑞	指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信宸	指	北京信宸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合勤同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志投资	指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乐志投资	指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莞博实	指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赛睿尼	指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航永邦	指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智汇	指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贞吉	指	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长春融慧达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兰州海逸	指	兰州海逸农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加坡自动化	指	COLIBRI AUTOMATION SINGAPORE PTE. LT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瑞安医疗	指	瑞安（深圳）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瑞东投资	指	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少明控制的企业
帝光电子	指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瑞东投资全资子公司
华瑞达精密	指	深圳市华瑞达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德华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苹果公司、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纬创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VIVO	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DK	指	Tokyo Dengikagaku Kogyo K.K及其下属公司，新能源科技母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科技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LG	指	LG Corp.及其下属公司
希捷	指	Seagate Technolo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及其下属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及其下属公司
顺丰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康斯博格	指	Kongsberg Automotive ASA及其下属公司
Juul Labs	指	Juul Labs Inc.
飞旭电子	指	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评估、深圳道衡评估	指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专业词语

伺服系统	指	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跟踪目标任意位置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光学装置和非接触式的传感器，自动地接收和处理一个真实物体的图像，以获得所需信息或用于控制机器人运动的装置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的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物件，比如支架、框架、内部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工业机器人	指	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GPU	指	图形处理器，是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上图像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应用系统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将电子器件通过表面贴装和插件工艺装配到电路板上
SLAM	指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或并发建图与定位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俗称电子标签。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潘利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华苗投资、惠志投资、乐志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深圳鹰诺、天津君联、三维同创、GOLDEN SEEDS、中投金瑞、合勤同道、东莞博实、赛睿尼、中航永邦、杭州智汇、前海贞吉、长春融慧达、兰州海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彭绍东、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林振伦、刘少明、何重心、李志粉、谭慧姬、李单单、宋淳未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彭绍东、刘少明、林振伦、何重心、李志粉、谭慧姬、王萍、李单单、宋淳共同承诺：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在30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本节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②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50%，但12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80%。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若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

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股价。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②公司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且在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后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8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下转A36版）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备方式，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2、投资者在2019年7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报价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科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瑞技术”，股票代码为“0029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10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0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9日（T-6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5日）及7月11日（T-4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8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最多不超过56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回拨前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7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9年7月19日（T+2日），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7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9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⑤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⑥委托他人报价；

⑦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⑩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⑪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⑫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⑬不符合配售资格；

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⑮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⑯网下投资者未按《管理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检查工作的；

⑰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8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7月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19年7月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2019年7月1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日 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9年7月1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9年7月1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7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